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证券代码:191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紧急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7.8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低于15,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8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回购。

(八) 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 公司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

(九)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10,764,262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10,764,262	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626,404	100%	599,862,142	98.24%
股份总数	610,626,404	100%	610,626,404	100%

注: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761,034,343股,与本次变更前的总股本(2021年1月18日)610,626,404股相比,相差了141,061股,增加的原因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十)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4,895.2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53,667.32万元,公司的现金流充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806.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增持,在2021年1月内择机增持,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5.77%。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十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激励手段,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以自有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激励手段,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以自有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激励手段,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买卖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减持,具体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74	2020/7/21-2020/8/29	15.31-19.96	191,101,260	31.30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内容、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向,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未采取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份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六、公司承诺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218103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之风险。  
 3.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售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债代码:191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之风险。  
 3.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售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1年1月19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实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三、上市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在当日接待调研时再次介绍了此前上市阶段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高镍正极材料产能扩张计划,预计2021年投产达到10万吨以上。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正负极材料需求情况出现不匹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市场销售,将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平台”)就“公司在固态电池方面的布局”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尚处于研发阶段,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截止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2.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5.1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6.69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8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网上咨询平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8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部分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2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客户一  
 1. 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 合同金额:34,919.08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安排按约定执行;  
 4. 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 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 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载明了明确的内容。

(二) 客户二  
 1. 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 合同金额:5,157.4322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安排按约定执行;  
 4. 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 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 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载明了明确的内容。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安排按约定执行;  
 4. 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 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 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载明了明确的内容。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2%、3.15%,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近年来客户参与的各种多型号型号项目目标明确优异,2020年参与多个型号产品订单集中签署,大幅提升了公司各产品多个型号的批量供应。随着各型号产品逐步定型,陆续实现大批量订货。  
 公司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为定型型号产品的首次订货合同,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新增型号产品及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2%、3.15%,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近年来客户参与的各种多型号型号项目目标明确优异,2020年参与多个型号产品订单集中签署,大幅提升了公司各产品多个型号的批量供应。随着各型号产品逐步定型,陆续实现大批量订货。  
 公司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为定型型号产品的首次订货合同,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